

雷山：公益诉讼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通讯员 汪静

雷山县控拜村是雷山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的发源地，被称为银匠村，而雷山苗族银饰锻制技艺也因其精湛的工艺和独特的造型于2006年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近年来，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屡屡被侵权的现状，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行动，并成功办理了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公益诉讼案。

A

非遗传承人走进检察院求助

“自从看了中央电视台拍摄的控拜银匠村纪录片，我就一直对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心驰神往，还特地在网上主播那里购买了控拜的手工银饰，做工真的太精美了。”2022年6月，来自吉林的小张慕名来到雷山县一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银饰锻制技艺传习所游学。其间，小张向传习所的一位非遗传承人展示了自己购买的“控拜出品”的银手镯。

“你这个银手镯一看就不是我们控拜的非遗手工银饰，这明显是机器倒模做出来的，这种银饰太影响我们控拜非遗银饰的声誉了。”这位非遗传承人仔细掂量着小张的银手镯说。

随后，这位非遗传承人和小张带着这个银手镯走进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说明情况。

“直播间里的主播穿着苗族的传统服饰，并介绍自己来自银匠村，是家族第三代非遗传承人，所售卖银饰均出自控拜村，是非遗传承人纯手工制作的苗族非遗银饰。”小张向检察官介绍自己购买该银手镯的过程。

鉴于该案涉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雷山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小组开展调查。检察官根据小张的介绍在某电商平台找到了商家，该商家在某电商平台上有12万粉丝，且在该电商平台同类商品销售中排名第一。为全面了解商家的销售情况，检察官连续一个月蹲守商家直播间，发现该商家在直播中公开展示自己是控拜非遗银饰传承人，所售卖银饰均来自控拜非遗传承人纯手工制作，且在商品的详情介绍中也明确标注有苗族非遗纯手工银饰等字样。

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具有少数民族特色，且传承人个人技艺和审美不同，并没有统一的风格和样式，导致非遗银饰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为了进一步确定该商家所售卖银饰是否属于控拜的非遗手工银饰，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又邀请控拜银饰行业协会进行鉴定。经鉴定，该商家所售卖的银饰商品不属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苗族银饰锻制技艺所打造的手工银饰，而是机器倒模生产的银饰商品。

据统计，该商家假借非遗之名进行虚假宣传，不到一年时间共直播销售银饰商品12.4万余件，销售额达1000余万元。

B

揭露商家直播带假货真相

“我们全村都会打银饰，上至老人，下至孩童。但是近几年受疫情影响，游客一直比较少，我们银饰打了卖不出去，也不懂什么直播，但是我们控拜村百余年来一直守护着老祖宗留下的这份手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严厉打击这些造假的人。”2022年8月，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控拜村进行走访调查，该村党支部书记介绍说。

如此大批量的银饰，不是来自控拜，又来自哪里？商家又是如何以控拜非遗之名进行虚假宣传的？带着这一系列问题，检察官结合前期蹲守直播间了解的情况开展深入调查。

经调查发现，该商家以“控拜非遗手工银饰”为噱头在某短视频平台进行宣传，通过拍摄的大量苗族银饰锻制技艺视频引流粉丝，引流成功后再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进行销售。调查中，检察官通过对比该商家经营期间的物流交易信息和进货信息，查明该商家所售卖银饰均来自浙江、广东等地，且商家还采取刷单的形式提升店铺知名度和信誉度；通过对比该商家个体户登记和税务申报信息，查明该商家在实际销售额远超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情况下，未依法落实纳税申报义务。

C

制发检察建议规范新业态经营

涉案商家利用银饰非遗传承人和控拜村的名气在电商平台进行虚假宣传，不仅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的声誉，其偷逃税的行为也严重危害国家税收安全。在查清全部事实后，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商家的虚假宣传和偷逃税行为进行查处。

“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雷山县拥有苗族芦笙舞、苗族织锦技艺、苗族芦笙制作技艺、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等1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6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0余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获得国家非遗文化项目最多的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的职责所在。同时，直播带货属于新业态，确实存在诸多监管盲区，我们将以此案为契机，切实开展专项行动，对电商平台直播带货进行全面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高度重视，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涉案商家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税务部门依法督促涉案商家补缴各项税款及滞纳金22.3万余元，并对其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罚款。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电商平台虚假宣传、偷逃税以及取证和稽查难等问题，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多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税务等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打通区域内电商平台跨部门数据交换渠道，顺利推进辖区内电商平台直播带货乱象治理，共整治违规经营商家1435户，其中涉非遗商家465户，督促缴纳税款1200余万元，有效规范了新业态经营秩序。

在对依法侵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同时，雷山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支持控拜村创立区域非遗银饰公共品牌“控拜银饰”，帮助村民们依托村民合作社进行网络直播带货。今年1月至3月，控拜村村民合作社线上销售额达200余万元。

回应群众关切 提升民生“三感” 清镇市法院王庄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 沈鹏飞 徐莉)噼里啪啦，噼里啪啦……一连串鞭炮声震耳，惊扰了小街清早的宁静。清镇市人民法院王庄法庭门口，附近花围村的群众闻讯赶来，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新店镇大寨村的18户村民全部来了，过来感谢王庄法庭的法官。”龙明义是清镇市新店镇大寨村一位已退休的律师，话还没说完，他就和群众笑着赠送了锦旗，上面写着“传递温暖正义，感念安顿人心”，赞誉王庄法庭是一个“三感法庭”，让当地群众感受到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事情起因是大寨村里的砂厂爆破作业开采砂石，致使附近村民的大量农房炸裂破损，已有数年未获妥善处理，因此集体诉至了清镇市人民法院。“我才不管你的这些诉讼程序，如果不快点处理，我就要去上面告你……”由于切身利益长期未获合理关切，有的村民情绪不稳，有的固守己见。在审理中，王庄法庭不止安顿秩序，还要照拂人心，尤其重视村民的诉求和多年积压的怨念，并仔细研究各项司法利民政策，尽量免除了这些群众诉讼的后顾之忧。

“判了！判了！砂厂赔偿我们的损失了。”张阿姨拉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最终，一审判决执行，18户村民总共获偿50万余元，平均获偿2.8万余元。同时，这批案件的受理费8660元，以及鉴定费14.4万元，全部是由该砂厂独自负担。



为营造文明有序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近日，兴仁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到辖区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该局民警根据学生上下学时间提前到岗，在校园周边进行秩序维护、引导车辆规范有序停放，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刘丽芳 摄

息烽县法院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胡金鑫)近日，息烽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一揽子化解了6起劳务合同纠纷，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021年5月，被告贵州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因开业装修需要，雇佣原告张某、

杨某等6人为其提供劳务，双方口头约定每人每天按260元计算工资，工程完工后，该酒店与6人分别结算，并在各自的工资表上签字认可，同时还明确了给付期限。期限届满后，该酒店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6名农民工讨薪一年多未果，一气之下便将该酒店诉至法院。

立案法官考虑到案件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农民工对法律程序不了解，立案审理将为其带来较大的诉讼负担，同时该酒店刚刚开业，打官司也不利于其发展。为妥善处理纠纷，立案法官从打官司的利弊入手，分别给双方做释法析理工作，引导

双方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解决纠纷。在立案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约定由该酒店在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六名农民工的工资款。随后，息烽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协议作出了司法确认裁定，最终，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榕江县森林公安局 及时化解一起集体山林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学良)近日，榕江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及时化解一起集体涉林矛盾纠纷。在开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中，榕江县森林公安局收集到寨高镇晚寨村存在一条集体山林纠纷线索。

获得线索后，该局立即组织善做群众工作的民警赶赴现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坚持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最后，通过组织协调寨高镇政府、晚寨村支

两委及群众代表，在民警及工作组苦口婆心地劝说下，村民矛盾双方逐渐心平气和，大家一起商量解决办法。“你让一点，我让一点，相互理解多一点”，工作组的调解方案得到了村民们的认可，最终成功调解该起存在多年的集体山林纠纷。

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榕江县森林公安局用实际行动把暖心、爱心、诚心交到老百姓手上。“民警围着百姓转，警务围着民意转”这句话已深刻在民警们的心田。

暴力袭警 被告人获刑七个月

本报讯(记者 陈景雄)每个公民都有配合人民警察依法履职的义务。近日，息烽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暴力袭警案件，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2年9月，息烽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民警在对董某向其妻子实施家暴行为处警过程中，被告人董某多次拒绝配合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民警随即准备将董某带到派出所约束至酒醒后调查处理，后董某用拳头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致民警受伤。经息烽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民警额顶部皮肤挫伤为轻微伤。董某被抓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

息烽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结合全案的犯罪事实以及被告人董某的犯罪情节，息烽县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被告人董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民警察依法履职过程中，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活动。暴力袭警的行为不仅威胁到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更严重损害国家法律权威，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耕牛走失急坏农户 民警一小时寻回

本报讯(通讯员 吴学良)“警察同志，我家养的一头老牛在昨天傍晚放牛时找不到了，在附近找了一夜也没有找到，你们快帮帮我吧！”近日，榕江县公安局古州派出所接到高武村老归组群众求助电话，请求民警帮助，称其昨晚走失一头耕牛。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上演了一场“寻牛记”。民警在现场向求助村民石某了解到，走失的耕牛平时用于耕作，价值一万余元，若不及时找回，影响其春耕，

为此石某十分着急。民警通过现场勘察，初步排除了被盗的可能性，通过耕牛走失的位置展开寻找工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民警在山路找寻了10余公里，最终在村民吴某家的耕田旁找到耕牛。

经核实，该耕牛确实是石某丢失的，民警随后将耕牛交到石某手中，耕牛失而复得，让石某深深舒了一口气，喜悦溢于言表，向民警连连称赞！民警临走时还特意嘱咐石某今后要多加注意，拴好绳子避免耕牛再次走失。

一封表扬信背后的为民情怀

本报讯(记者 陈景雄)“在找到派出所咨询的时候，田警官非常热情，认真负责地给我耐心解答……”近日，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新路派出所收到一封张女士手写的表扬信，对派出所民警热情高效的服务表示感谢。

原来，这位张女士是为了姐姐的户口簿补领问题前来派出所的。据张女士说，其姐姐的户口簿在前夫家中，因现在人在外地，不方便回来取，便想着让我到派出所咨询一下能不能补领。

据悉，自“万警进万家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当分局新创

路派出所就坚持以“两队一室”改革为指引，持续紧盯民生领域，不断强化基层警务，提高服务能力，有效提升辖区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

对此，家住东欣苑小区的业主体会很深。东欣苑小区业委会与业主因下水道堵塞需要疏通问题产生了纠纷，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新创路派出所社区民警杨柳在深入开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中获知了这一信息，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及时启动三级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由派出所会同办事

处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司法所、律师、心理咨询师、人大代表等组成多元调解团队，于3月6日组织业主、店铺商家以及业主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进行调解。经过调解人员的耐心劝导，最终达成一致协议，成功化解了该起矛盾纠纷。

“我们将秉持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理念，持续开展‘万警进万家’专项行动，切实将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以实际行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新路派出所负责人这样说。